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42230598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金門縣政府對於金門料羅港為小三通貨物通航港口，惟港埠設施不良，迄未督促所屬建置貨物通關自動化設備，復未研謀有效倉管措施，港區管制鬆散，肇生走私誘因；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高雄關職司通關查驗及邊境管制任務，未能善盡風險管理，以遏阻不法，走私案件頻仍，恐形成監管缺口，損及國課，且潛藏毒品私運問題，影響國家安全，核有重大違失等情案。

依據：104年10月7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8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